

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2026 年度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乙方：陕西至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23

采购人：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供应商：陕西至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积极响应中央“厉行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的号召，提高渭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名称：

陕西至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4566 2010 0100 0215 99

二、承包内容及费用标准：

1、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等所有设备使用权及饭菜必需的各种原料食材。

2、乙方根据厨房操作要求，组织安排南北区各具备一定技术级别职称和熟练操作技能并取得健康证的厨师1名及工作人员11名，合计13名（南区不少于5人，北区不少于8人，其中厨师不少于2名，面点师不少于2名，切配、洗消等帮厨人员不少于9名）。承担厨房内的各项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并根据每日甲方园内人员和幼儿用餐需求提供餐

饮。

3、费用标准：每月¥42900.00元(大写：肆万贰仟玖佰元整)服务费，甲方寒暑假期间无费用，由于放假当月或由于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令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正常开园的，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供供餐服务的，当月费用按实际提供服务天数据实结算。2026年实际服务期10个月。

4、采取按月结算，次月付款的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承包服务费。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三、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质量要求

1、饭菜供应实行配餐制，乙方按周提供每日菜谱明细，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饭菜标准由甲方核定，乙方须遵照执行，不得自行改变标准。

2、供餐时间

早餐：8:00-8:30(8:00前早餐进入指定班级、指定区域)

午餐：11:30-12:00(11:20前午餐进入指定班级、指定区域)

午点：14:00-14:30(14:30前午点进入指定班级、指定区域)

教职工餐: 12: 00—13: 30 (根据进餐情况随时调整进餐时间)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乙方应积极配合, 并须准时开餐, 做到饭热菜香。如遇甲方临时性加餐,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足量优质餐食, 满足甲方人员用餐需求。

3、乙方提供餐饮服务,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幼儿餐饮卫生安全要求和甲方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相应标准, 加工食品时, 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卫生“五四制”的需求操作, 搞好个人卫生, 工作期间衣帽整齐干净, 做到“四勤、三不穿、两洗手”厨房原料上架, 灶台墙壁、地板干净, 有防蝇、防鼠措施; 做好防霉变质工作。供应食品一律用食品夹和食品手套, 不得用手直接抓、拿食品, 做到餐厅及操作间干净、整洁。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食堂内设备的维修保养, 提供厨房所用燃料、水、电、天然气等, 并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食堂操作间、全套厨房设备, 上述物品经清点(附资产交接清单, 双方签字)后, 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 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 如有遗失或损坏, 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甲方监督乙方的日常运作，包括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事项，特别是卫生状况、服务水准，以及食品加工、餐具清洗消毒等工作，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和提高。

3、采购人负责食材的采购，严格供货及进货渠道，严禁购进变质、变霉、过期的食材，从源头确保食品、菜品安全。

4、维护食堂管理秩序，指导就餐人员遵守食堂各项制度。甲方对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的食品加工、储存、供应以及餐品营养搭配，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可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对乙方承包服务工作计划、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班次安排进行指导。

5、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以及违法或其他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清退该人员，并在24小时内补充清退造成的岗位缺员。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自主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内，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医院(或疾控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必须满足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应定期且按要求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办理有效健康

证件。

由于甲方为幼儿教育机构，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用工规定，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基本形象良好，无违法违纪劣迹。乙方确保工作人员的各项劳动待遇，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防疫、防火等各项安全教育，实施岗前培训，签订劳动安全协议，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做到精神面貌良好，着装统一，挂牌上岗。

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进入食堂以外其他区域，并按食品安全、消防、治安、卫生等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食堂周菜谱供应餐饮，做到饭菜新鲜可口，花色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若对甲方采购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应立即提出并向甲方报告，确保食品安全和按时供应。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要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3、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食堂承包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乙方食堂服务工作计划、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班次安

排需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每年服务人员更换不得超过20%。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堂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工作人员规范、安全操作，做好个人劳动保护。

乙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培训费、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承包期内，乙方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做好食堂饭菜供应服务。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服务、食品加工管理等方面。

4、乙方定期对食堂内外进行防鼠灭蚊蝇工作，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做到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机构要求并达到卫生标准。

乙方要按照国家、陕西省政府相关法规及炉灶、电器相关安全规定操作，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使用食堂炉灶、电器时，应按炉灶、电器相关安全规定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

乙方承包服务期间负责厨房区域内水、电、气的安全使用和日常检查，发现设备隐患或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更换。因乙方麻痹大意或操作不当未能发现或及时通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

5、乙方应在确保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前提下节约使

用甲方提供之水、电、气及采购的食材。造成浪费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并按照每次 100 元，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乙方需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厨具、餐具等所有设备，如有损坏或缺少，乙方须照价赔偿。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食堂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承包合同期满后，要确保设备完好地交给甲方。

6、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幼儿、职工膳食。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食堂承包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的。

(2) 在乙方全面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故意不提供用水、用电、用气等致使乙方无法进行食品制作作业，但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因食品卫生安全被卫生防疫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含网络自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甲方发现指出未能整

改的；在 30 天内出现两次以上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条件供应餐食的。

(2) 乙方人员参加食品卫生知识和健康体检中发现患有传染病的或者乙方安排在食堂的工作人员无健康证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整改更换人员，如甲方指出后，乙方未立即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食堂承包合同。

(3) 乙方未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不洁所引起的腹痛、中毒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原因引起的伤害）、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如甲方代偿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将本食堂承包项目转包第三方，或利用工作条件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甲方的公共利益，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食堂承包合同。

(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1) 在甲方的月度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应提出书面

意见及考核扣款金额，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2) 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未能正常安排园中餐食的进行，相关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每影响一餐，乙方还应按人民币壹仟元整/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按照合同剩余款项的一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实际损失的，应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

(五)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确保日常三餐的用餐服务和园内秩序正常。双方一致将甲方上级行政指令视为不可抗力。

七、协议终止与争议解决

1、乙方正式进入甲方食堂承包运作之日与合同约定期限不一致的，自实际开始承包之日起生效，自到达截止日自然终止。

2、在合同期间因政策性、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性的外因需要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及时终止合同并共同协商处理好相关工作。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